

# 案例

## XX 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

### 主要案情

2006 年 8 月，XX 有限公司擅自占用大市开发区 X 镇 X 村集体农用地 10353 平方米，实施厂房和办公室建设，建筑面积 2151 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法律适用

XX 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处理结果

2007 年 11 月，大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厂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

该用地单位在接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大市国土资源局已申请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庄市 X 村委会越界开采矿石案

### 主要案情

2007 年 8 月，庄市 X 村委会在该村李屯青龙山取土场内取土时按照要求在批准范围内取土，部分开采界面越界，越界面积为 7057.28 平方米。

### 法律适用

庄市 X 村委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 处理结果

大市国土资源局对该村委会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其违法所得 35286.4 元人民币；2、处以 30% 违法所得的罚款 10585.9 元人民币，两项共计 45872.3 元人民币。  
该村委会已履行该处罚决定。